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4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蔡昌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宗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李宗翰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